

宁波市财政局

宁波市财政局关于调整部分新增专项债券 资金用途的公告

根据《财政部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》（财预〔2020〕94号）和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财预〔2018〕209号）等有关规定，为提高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效益，经宁波市人民政府同意，拟将部分宁波市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用途进行调整，调整项目信息已经按照财政部规定整理汇总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序号	地区	债券名称	债券简称	债券代码	发行年度	原项目名称	拟调整项目	金额（万元）
合 计								33000
1	市本级	2019年宁波市土地储备专项债券（一期） -2019年宁波市政府专项债券（二期）	19宁波债03	1905089	2019	甬舟跨海大桥两侧地块（新泓口围垦工程2、3号地块）	经济开发区地块	33000

特此公告。

